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 黃千恩

電 話:04-37061540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原函 (0032168AA0C\_ATTCH2.pdf)

主旨: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,惠請轉知所屬學校 於網頁中公布,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24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,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 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 第1項規定略以,機關(構)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 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,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 分之二百,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 12020/03/3